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RISH SUNSH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094)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股東」)已就建議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採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有關採購服務框架協議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為493,760,678股。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225,291,903股股份)已放棄就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建議決議案投票並已就此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268,468,775股。

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述放棄表決贊成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監票員。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附註)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審議及批准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包括採納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彼等可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採購服務框架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署、蓋章、簽立、修訂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	67,871,065 (100.0%)	0 (0.0%)

附註：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持有之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有關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全體董事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李光華先生除外。

承董事會命
承輝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吳思遠女士(主席)、史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何前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楊曉燕女士及鄧華女士。